**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兽医临床诊治新技术协同创新仪器采购项目设备购置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611-001507-7）**

甘肃省招标中心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的委托，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兽医临床诊治新技术协同创新仪器采购项目设备购置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Z180661-ZGNYKX02(Z)

二、采购预算：第1包：172.00万元，第2包：240.00万元，第3包：198.00万元，第4包：157.00万元。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1 | 动物用X射线摄影系统 | 1 | 进口已论证 |
| 2 | 小动物呼吸麻醉机 | 1 | 国产 |
| 3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 1 | 进口已论证 |
| 4 | 全自动五分类动物血细胞分析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 5 | 冻干机 | 1 | 进口已论证 |
| **2** | 1 | 高通量牛奶体细胞分析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 2 | 牛奶乳成分分析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 **3**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 2 | 生物大分子分析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 **4** | 1 | 薄层色谱点样仪与成像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 2 | 小型流式细胞计数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 3 | 双色近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 1 | 进口已论证 |
| 4 | 示差折射光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进口已论证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若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所投以上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企业或该生产企业在中国境内合法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8日,每日00:00-24:00。

方式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下载。

六、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等业务。

八、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3日9：00时

投标文件投递地点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4开标厅

九、采购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联系人：王东升

联系电话：0931-2115012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335号

十、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

联系人：樊婷 冯方

联系电话：0931-2909711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011540122000001194

行 号：31482101001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

（四）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加8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五）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1-2909190,0931-2909303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七）关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省招标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